
附錄二

[編纂]

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(香港執業會計師)發出的會計師報告(載於本文件附錄-A)的一部分，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。[編纂]財務資料應與「財務資料」及本文件附錄-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。

[編纂]

[編纂]

附錄二

[編纂]

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(香港執業會計師)就[編纂]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，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。

[編纂]

[編纂]

[編纂]